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经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提议，提名陈飞、王梨、朱耀明、刘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蔡建、李华、汪瑞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提议，提名吴雅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关于该事项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陈飞、王梨、朱耀明、刘龙四位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建、李华、汪瑞敏三位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雅清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建_____ 王锋 _____ 郑东平 _____

2020年5月28日